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 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九年七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上市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晟公司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划入风华集团持有的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从而直接持有风华高科 18.25% 股权之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报告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绪 言

新时代证券受广晟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广晟公司无偿划入风华集团持有的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 18.25%),从而直接持有风华高科 18.25%股权项目之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以及本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文件等资料而制作的。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广晟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参考。

##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权益变动方广晟公司及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权益变动在行政审批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损害风华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广晟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无偿划转的目的是：1、增强国有资产控制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资源整合优势；3、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产品链的协同效应。

本财务顾问通过与收购人多次沟通，深入了解了收购人的历史沿革、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资产规模等各方面因素。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表述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相矛盾的地方，是可信的。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资信情况等的核查

### 1、必备文件提供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财务顾问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关的必备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广晟公司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监管的

大型国企之一，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工业、电子信息产业、酒店旅游产业、工程建设房地产业。

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9 号凯旋华美达大酒店 15 楼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897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44010271928384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员培训（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其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济实力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广晟公司 2006 年度—200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3,433,129,168.59	35,629,909,138.44	28,057,600,183.70
总负债(元)	24,493,701,296.97	18,686,532,292.55	13,146,990,752.65
股东权益(元)	18,939,427,871.62	16,943,376,845.89	14,910,609,431.05
资产负债率(%)	56.39	52.45	46.86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022,889,865.88	15,669,723,995.82	11,643,669,723.19
净利润(元)	780,885,098.07	1,826,557,369.66	1,555,306,364.48
净资产收益率(%)	4.35	11.47	11.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148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1-131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1-379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广晟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广晟公司总资产约434.33亿元，净资产约189.39亿元。

根据广晟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与风华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股权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情况。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广晟公司是上市公司中金岭南（SZ.000060）的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外，没有证据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信情况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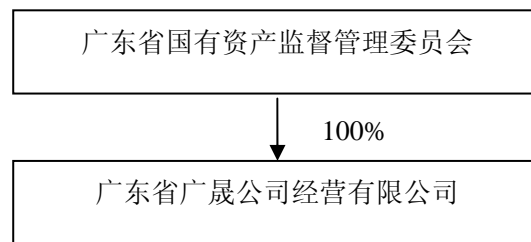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较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广晟公司是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 的股权。

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是广晟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风华集团持有的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 18.25%，不涉及资金支付



情况。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风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占风华高科全部股权的 18.25%）无偿划转至广晟公司名下等相关事项；2009 年 7 月 13 日，风华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占风华高科全部股权的 18.25%）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等相关事项；2009 年 7 月 27 日，风华集团与广晟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份（占风华高科全部股权的 18.25%）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次股权转让尚待以下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风华高科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了广晟公司和风华集团必要的内部批准，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广晟公司与风华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过渡期间条款如下：

过渡期内，为保证风华高科的正常经营及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顺利进行，双方互相配合、共同管理并监督过渡期内风华高科的经营管理活动。

本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当事人能够通过上述安排保证风华高科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避免损害风华高科股东的权益，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风华高科主营业务或者对风华高科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广晟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提高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公司，给上市公司股东更丰厚的回报。

除此之外，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进行部署安排。目前广晟公司尚未拟定具体的计划，对于未来拟进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切实保护风华高科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

相关要求，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但目前没有具体的修改方案。

####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安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风华高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安排。

####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安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广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并听取广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风华高科现有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并根据广晟公司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风华高科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能够与广晟公司相互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经核查，并根据广晟公司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助于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一、对风华集团所持风华高科股份是否设定其他权利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风华集团持有的风华高科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核查

### （一）与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广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风华高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 （二）与风华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广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风华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更换风华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广晟公司目前尚未对风华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做出安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风华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及对广晟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询问，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广晟公司不存在对风华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十三、对风华高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风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风华高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未解除风华高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损害风华高科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09年7月29日